（上接B005版）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公司网站:www.5irich.com
(117) 泛华普益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邓鹏
联系电话:028-82000996-828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588
传真:028-82000996-805
公司网址:www.pyfund.cn
(118) 海银基金销售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三层B36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16楼
法定代表人:刘世谨
联系人:刘艳妮
电话:021-80133827
传真:021-801334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站:www.fundhaiyin.com
(119) 好买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20613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120) 和讯信息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于杨
电话:021-20835779
传真:021-20835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
(121) 恒天明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陈攀
电话:010-57756019
传真:010-56810789
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5
公司网站: www.chtfund.com
(122) 金观诚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801室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西湖区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D区801室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邓秀男
电话:0571-56028620
传真:0571-56899710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公司网站:http://www.jincheng-fund.com/
(123) 久富财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2819号1幢109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上海信息大厦1215室
法定代表人: 赵惠蓉
联系人: 徐金华
电话:021-63685825
传真:021-63682297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9898
公司网站: www.jfcta.com
(124) 联合货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405
法定代表人:王清照
联系人:刘勇
电话:0755-88607645
传真:0755-88603185
客户服务电话:4008-955-811
公司网站:www.ucffund.com
(125) 钱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公司网站: www.niuji.net
(126) 诺亚正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电话:021-38600735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127) 上海长量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128) 深圳新兰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企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陈操
联系人:刘宝文
电话:010-58325395
传真:010-58325282
客户服务电话:4008507771
公司网站: https://t.jrj.com
(129) 晟视天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8层
法定代表人: 蒋煜
联系人:徐长征、崔乐乐
电话:01058170943,01058170949
传真:0105817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公司网站: www.shengshiview.com
(130) 数米基金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701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31) 天天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32) 同花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胡璇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0571-88920897,4008-773-772
传真:0571-88910240
网址:www.5ifund.com
(133) 万银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王斐
联系人:陶翰辰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08-0069
公司网站: http://www.wy-fund.com/
(134) 一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885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135) 宜信普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 沈伟桦
联系人: 程刚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136) 展恒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翟飞飞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传真:010-62020355
网址: www.myfund.com
(137) 增财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焦媛媛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站:www.zcvc.com.cn
(138) 中国国际期货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孟夏
电话:010-59539861
传真:010-59539806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公司网站:http://www.cifco.net/
(139) 中期时代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4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87609
公司网站: www.cifcofund.com
(140) 众禄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IJ单元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电话:86-10-52682888
传真:86-10-52682999
经办律师:王丽、徐建军
联系人:王丽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周刚
联系人:许建辉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确保本金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基准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不包括可转换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为投资者提供短期现金管理工具，因此本基金最主要的投资策略在保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升组合的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其中战略资产配置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对宏观经济走势、国家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趋势等的研究与判断,预测货币市场利率水平,确定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战术资产配置部分主要包括交易品种和市场选择等，将由基金经理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结合各品种之间流动性、收益性、信用等级和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组合的各品种比例,在保证组合低风险、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升组合的收益。
同时,管理人还将积极把握短期市场出现的套利机会。由于市场分割、信息不对称等情况会造成市场在短期内的非有效性，这种非有效性会带来一定的套利机会,基金管理人通过跨市场套利、跨品种套利、跨期限套利等策略积极把握市场出现的套利机会。
由于新债发行以及季节效应等因素会使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短期内发生变化,这种变化会带来市场短期收益率的上升，基金管理人将积极利用这种机会获得超额收益。
基金管理人控制整个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80天。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活期存款利率(即活期存款利率×(1－利息税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2014年8月19日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0,595,052,931.73	40.90
	其中:债券	10,595,052,931.73	40.9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84,270,516.40	8.4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637,287,824.34	48.79
4	其他资产	485,273,843.12	1.87
5	合计	25,901,885,115.59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0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673,798,323.10	6.9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2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180天的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28.79	6.9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41	-
2	30天(含)—60天	9.8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31.4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6.2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30.0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6.37	6.9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73,932,235.43	8.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33,934,325.79	8.04
4	企业债券	20,057,655.90	0.0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601,063,040.40	35.74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10,595,052,931.73	44.03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97,670,109.06	0.41

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322	13进出22	11,000,000	1,100,951,516.32	4.57
2	041453047	14武钢CP001	5,000,000	495,328,764.17	2.06
3	041453031	14兖州煤业CP001	4,700,000	467,957,617.68	1.94
4	041451037	14酒钢CP001	4,400,000	439,780,738.37	1.83
5	041463015	14首钢CP001	4,000,000	394,340,196.08	1.64
6	011415002	14中铝业SCP002	3,000,000	299,958,859.71	1.25
7	041458049	14中铝业CP003	3,000,000	299,860,960.65	1.25
8	140207	14国开07	2,900,000	288,056,435.98	1.20
9	011424002	14中冶SCP002	2,800,000	279,431,005.49	1.16
10	041464012	14晋焦煤CP001	2,800,000	278,737,825.34	1.16

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11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463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86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990%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A、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B、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C、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4）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1,115,158.36
3	应收利息	286,805,871.92
4	应收申购款	17,000,312.84
5	其他应收款	352,500.00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85,273,843.12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 A级基金历史各时间段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2005年12月31日	2.1172%	0.0026%	1.6422%	0.0000%	0.4750%	0.0026%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8329%	0.0029%	1.8799%	0.0003%	-0.0470%	0.0026%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3.0121%	0.0059%	2.7850%	0.0019%	0.2271%	0.0040%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3.5532%	0.0068%	3.7725%	0.0012%	-0.2193%	0.0056%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1.8550%	0.0098%	0.3600%	0.0000%	1.4950%	0.0098%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6974%	0.0050%	0.3600%	0.0000%	1.3374%	0.0050%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9230%	0.0046%	0.4697%	0.0001%	3.4533%	0.0045%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2129%	0.0029%	0.4190%	0.0002%	3.7939%	0.0027%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1752%	0.0028%	0.3500%	0.0000%	3.8252%	0.0028%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5849%	0.0200%	0.1736%	0.0000%	2.4113%	0.02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32.9854%	0.0075%	12.2118%	0.0034%	20.7736%	0.0041%

2. B级基金自基金份额分级以来历史各时间段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份额分级至2006年12月31日	0.9308%	0.0012%	0.8985%	0.0002%	0.0323%	0.0010%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3.2589%	0.0059%	2.7850%	0.0019%	0.4739%	0.0040%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3.8006%	0.0067%	3.7725%	0.0012%	0.0281%	0.0055%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0997%	0.0098%	0.3600%	0.0000%	1.7397%	0.0098%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9418%	0.0050%	0.3600%	0.0000%	1.5818%	0.0050%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4.1708%	0.0046%	0.4697%	0.0001%	3.7011%	0.0045%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4618%	0.0029%	0.4190%	0.0002%	4.0428%	0.0027%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4254%	0.0028%	0.3500%	0.0000%	4.0754%	0.0028%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7073%	0.0200%	0.1736%	0.0000%	2.5337%	0.02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31.4103%	0.0080%	9.5882%	0.0036%	21.8221%	0.0044%

注:（1）根据《关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的公告》,本基金于2006年7月18日实施分级,分级后本基金设两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升级后的B级基金份额从2006年7月19日起享受B级基金收益。
（2）相关财务指标中的 “净值收益率”,A级基金按分级前后延续计算,即本基金分级前的数据全部纳入A级基金进行核算;B级基金自2006年7月19日开始计算。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证券交易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乘以0.33%的管理费年费率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该基金前一日资产净值乘以0.10%的托管费年费率来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活动。
在本基金2006年7月18日实施基金份额分级后,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25%,B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01%。
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日应支付的各级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R÷当年天数
R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4）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4）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 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申购费
（1）申购费率:0
（2）申购份数的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申购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赎回费
（1）赎回费率:0
（2）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基金转换费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转换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手机交易等）或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4年3月19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二、释义”部分,更新了部分表述。
2.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3.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4.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信息。
5. 在“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6. 在“七、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7. 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4年第2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8. 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9. 在“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10. 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8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4年8月2日发布了2014年半年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15:00-17:00 举行201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曾加先生;董事、总经理李书箱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魏丹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9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要约收购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第三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4年8月22日至9月20日,2014年9月20日为周六非交易日,因此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前的最后3个工作日为9月17日、9月18日和9月19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工作日（即9月17日、9月18日和9月19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拟通过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对公司进行部分要约收购，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已于2014年7月23日公告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本次部分要约收购的申报文件。2014年8月19日,本公司接中国化工资产公司通知,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已于2014年8月1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23号）。中国证监会对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23号）,收购人中国化工资产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公告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宣布自2014年8月22日起向天科股份所有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本次要约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天科股份，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天科股份所有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17,419,447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86%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价格	12.85元/股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长期看好天科股份未来的发展潜力,为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更好地推动和促进上市公司发展,高效配置国有资产,拟对天科股份实施部分要约收购。本次部分要约收购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一）对天科股份所在行业的前景长期看好

天科股份变压吸附、工程开发设计、催化剂三大产业在国内市场具有领先地位;同时,天科股份在技术创新上加大投入开拓新领域,在新能源、环保减排、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具备科研成果向产业发展转化的潜力。天科股份依托自身现有研发基础及工程开发优势,大力发展工程总承包,加大力度拓展国际化经营,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好基础并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强化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

目前,中国化工集团公司通过子公司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工资产公司、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橡集团炭黑工业研究设计院分别持有上市公司23.13%、4.98%、0.34%、0.34%、0.34%股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9.14%股权。本次要约增持后,中国化工将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自2014年8月22日至2014年9月20日。2014年9月20日为周六非交易日,因此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前的最后3个工作日为9月17日、9月18日和9月19日。

四、操作流程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029”,简称为“天科收购”。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要约收购价格:12.85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2014年8月22日至9月20日

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天科股份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2、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3、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4、股东拟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在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申报撤回,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

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工作日内（即9月17日、9月18日和9月19日）,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5、收购要约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原要约预受无效,股东拟接受变更后的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6、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7、要约期满后,如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收购人按照约定条件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如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五、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4年9月11日15:00（自要约期开始第21个自然日）,无流通股股东申报预受要约。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请阅读2014年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本次公告为收购人要约收购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9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所持本公司88,407,078股,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的37.4167%,占总股本6.359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1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于2012年11月4日经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于2012年11月21日经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2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746万股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35,899,07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3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492,000	36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407,078	12
	合计	235,899,078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再融资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中泰化学股票12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3年09月17日	2014年9月16日	遵守所做的承诺	

截至目前，华安基金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8,407,0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3591%。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限售股份总